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3〕131 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XG02—G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

市资源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 2023XG02—G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3〕41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位于翔安区 13—02 新圩片区舫山北路与庄垵北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（编号：2023XG02—G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挂牌方式出让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。

二、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、挂牌起始价、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、土地移交、出让年期、开竣工时间、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。

三、上述地块出让工作由你局主持，市土地发展中心承担具体工作，出让全过程由市公证处进行公证。

接文后，请按规定程序开展上述地块出让的各项工作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8 月 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翔安区政府、火炬管委会、市土地发展中心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 年 8 月 7 日印发

